

#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内容应包括哪些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内容必备(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煤炭居间合同协议书篇一

甲方(买方):

乙方(居间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国内神华集团有限公司100万煤炭吨业务提供居间服务。每吨大款720元。依据《\_合同法》第二十三章的规定，经甲方同意支付给乙方劳务报酬，有关条款明确如下:

### 第一条: 委托条款

乙方按照甲方指示要求，代表甲方与卖方就100万吨煤炭业务，努力促成甲方与丙方(即卖方)成功签订购销合同，此合同的签署是乙方提供居间服务实现的有力证明。

### 第二条: 时间条款

本合同自甲方第一次与乙方介绍的卖方签订购销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之日起生效，主合同履行期也是本合同的履行期，具有同等时间的法律效力。

### 第三条: 佣金条款

1. 支付标准: 在主合同买卖双方签订物权转移后，甲方同意

将主合同交易总吨数100万吨，以每吨人民币35元(完税后)，汇入乙方提供的收款指定帐户或现金支付。

2. 支付时间：甲方与丙方签订主合同后，甲方向丙方交付当月提货单以后即将当月吨数佣金总额汇入乙方每位受益人指定的银行帐户或现金支付。

3. 甲方同意并接受，根据乙方应收的劳务报酬费，使用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以下不可撤销的受益人账户，并提供支付成功的凭证作为完成支付的证明或现金支付。

#### 第四条：保密条款

1. 严格保密。本合同的内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若有违约造成的损失，按现行法律，追究违约方相应的赔偿。

2. 诚信合作。在法律上不得有欺骗行为及泄漏有关客户交易资讯的行为，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地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货主和相关资讯透漏给任何第三者，包括货主的名字、地址、电话、传真、电邮号码等信息。

3. 乙方不得把介绍给甲方的卖方又介绍给其他及其代理人进行另次交易或买卖。

4. 所有交易产生的价格、收入、报酬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 本协议客户范围只限于合作成功的客户。

6. 本协议不得随意变动或修改，如有重新商讨的事项要以补充协议签字确认。

7. 本协议的有效性自动延伸，甲方凡与乙方介绍的卖方订单均为本合同的延伸，不得跳过任何一方，否则除如实支付佣金，还要追究违约方按佣金一倍的违约责任。

8. 任何传真及正本文件、电邮通知都可视为约束及执行本协议的有效文件。

9. 本协议提前解除或延期必须经共同签署同意始为有效、缺一签字盖章视为无效。

#### 第五条：保证条款

1. 甲方有实力进行本合同的交易，并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2. 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佣金，每超期一天按5%支付滞纳金。

#### 第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具有一定法律约束力。

#### 第七条：补充条款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形成的补充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八条：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签约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生效。

3. 主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动生效

4. 本合同由甲方法人签字盖章、封死后分别发给每位受益人。

5. 本合同电签(传真, 扫描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每吨人民币35元(税后)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煤炭居间合同协议书篇二

甲 方(供方):

乙 方(需方):

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 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 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 根据《\_合同法》, 经友好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煤炭品种质量明细表

### 二、煤质调价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 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 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 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 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 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

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时，每超过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除和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和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质量验收：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 六、运输调度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 七、结算及付款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 本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一船一结算，以此类推。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发热量以kcal/kg计价，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同的其他条款。

##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10日止。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煤炭居间合同协议书篇三

乙方：\_\_\_\_\_

根据《xxx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详见附件1）

第二条租赁期限：仪器的租赁期限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



年\_\_月\_\_日，租赁结束后乙方将仪器归还给甲方。以上租赁时间为预估租赁时间，实际费用的计取按照实际租赁天数计算（含路途时间）。

###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实际租用天数每月结算一次租赁费用。

### 第四条租赁期间租赁仪器的维修保养：

1、甲乙双方确认租赁关系之时，双方应对仪器的质量、成色共同确认，租赁仪器由甲方移交给乙方之时起，甲方负责正常的维修保养及普通故障的排除。

2、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租赁仪器硬件出现故障或受损无法使用，乙方不得自行拆机维修，应返还甲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依照《xxx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乙双方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到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仍不能解决时可诉之于法。

第七条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煤炭居间合同协议书篇四

购货方(甲方)：

居间人(乙方)：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根据《\_合同法》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之规定，乙方(居间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如实报告订约机会与条件或为订约提供媒介促成甲方(公司名称、金额、账号、日期手工填写，甲方视为接受、同意并合法。)与卖方就蒙电煤万吨购销合同的成立。如果甲方接受并与之订立购销合同的，应当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如果甲方没有在当次洽谈中订立合同，无需向

居间人支付报酬。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与第三方 公司煤炭购销合同签订成立，即视为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并且该买卖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合同副本即应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 第二条 居间期限：

居间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任何人或单位再次签署本次煤炭购销的居间合同。随着本合同约定的买卖继续进行的阶段一直具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甲方与卖方每次实际交易额×1元/吨(税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在签定合同后，每月实际交易拿到提货单时一次性向居间方支付相对应的服务费。甲方在见到提货单同时以现金转帐形式分别转入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转帐费用由甲方承担，报酬的支付以甲方出示的与下列帐号户号金额相符的转帐凭凭为准。 单位：元(在不超过总额的情况下，手写的帐号户名金额有效)！

## 第四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居间行为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所提供的信息、成交的机会、签约情况等负有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情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又将本合同约定事项委托其他第三者，或者自行与第三方公司私下交易，视为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按其与 公司买卖合同成交额(如实际履行总金额大于合同成交额，则按实际履行总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或者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居间服务报酬或者居间费用，应按照每日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有其他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不依约向乙方提供其与第三方 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副本，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5、如甲方签定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合同，甲方一次性赔偿乙方(居间方)10万元报酬费用。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九条 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煤炭居间合同协议书篇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供需双方就煤炭供需的具体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1、煤炭产地及品种：混煤

2、数量及交货期限：

交货期限：

交货日期：煤船抵达装运港锚地之日

数量

3、质量标准：

4、装运港及到达港：

装运港：\_\_\_\_\_

到达港：\_\_\_\_\_

5、交货地点、收货人

交货地点：\_\_\_\_\_发展有限公司煤码头

收货人：\_\_\_\_\_发展有限公司

6、需方应在船舶到港3天前通知船舶动态，供方应在船舶到港前办妥装船

手续，并确保船舶到港96小时内完成装船。若船舶到港至装船完毕超过96小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装港滞期费元/吨.天，不足1日部分按比例计算，装船时间以船舶航海日志为准，但如因气象等不可抗力因素不作业时间除外。

若因煤源不齐，导致船舶到港至装船完毕超过96小时，超出时间根据煤源组织影响装船情况，由供方支付装港滞期费2元/吨.天，不足1日部分按比例计算。

7、数量、质量的交接验收

数量验收：以装运港和船方测定的水尺计量报告单为准。在煤船到达需方\_\_\_\_\_发展有限公司\_\_\_\_\_电厂煤码头时，根据装运港交接的水尺计量报告单，由需方会同供方、船公司对煤炭重量进行交接、验收。若验收水尺数量大于装运港水尺数量或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1%以内，则

按装运港水尺数量结算;若验收水尺数量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且相差大于1%，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扣减超出1%部分结算。

煤质验收:

以\_\_\_\_\_发展有限公司\_\_\_\_\_电厂化验结果作为质量验收基准。双方同意煤船到达\_\_\_\_\_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_\_\_\_\_电厂煤码头时，供、需双方派代表现场监督，以机械采制样为基准，在卸煤过程中若发生入厂煤自动采样装置故障人工采样。供、需双方各取一个煤样，另留存一个目的港仲裁煤样。供方应在开卸前传真回函是否到现场监督，或凭委托单委托他人监督。若供方在开卸前未传真回函，视作同意电厂自行采制样及电厂操作办法。供方若要到现场监督，电厂应在执行监督事项提前1小时通知供方，供方接到通知超出小时无法抵电厂现场，电厂停卸滞期损失由供方承担，电厂也有权选择自行采制样。

## 9、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煤炭卸货验收完毕后，需方自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煤款。

若在装运港发生亏载或移泊，亏载费、移泊所增加的引水、锚泊及拖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若此类费用已由需方支付给船公司，在需方支付供方煤款时予以扣除。

## 10、违约责任及索赔

因供方质量标准违约，按本合同有关减价和拒收条款执行。

需方不能按合同付款期限付款，其延期部分按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供方所供煤炭中含有大煤块、石块、铁块、木块等杂物及煤质粘堵，造成需方卸煤延误，则供方应赔偿需方延误损失费(包括：船舶延滞、材料、人工费用等)，延误时间以电厂卸煤现场记录为准：如因上述杂物造成卸煤机械损坏，甚至影响正常发电，则供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不可抗力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及区域发生战争、封锁、骚乱、暴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的执行，供需双方毋须对对方负责。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尽力减少影响，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2、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对执行合同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之供货期限。

##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文件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

咀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 煤炭居间合同协议书篇六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原煤,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煤的供应:甲方向乙方供应原煤、数量不限。

二、原煤的质量:灰份:30%以内,水份7%。硫以内。

三、原煤的价格基价:每吨按 元,随行就市。

四、供应原煤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向甲方采购原煤。

2、运费由乙方负责。

五、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乙方按实际收到的数量验收,按化验结果结算货款。

六、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方开具增值\_给乙方。

2、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

七、其他约定: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煤炭居间合同协议书篇七

乙 方(需方): \_\_\_\_\_

一、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_民法典》，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二、煤质调价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_\_\_\_\_ca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_\_\_\_\_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_\_\_\_\_cag以上，则超过\_\_\_\_\_cag以上部分，每降低\_\_\_\_\_ca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时,每超过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_\_\_\_\_ %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除和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和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_\_\_\_\_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 做为  
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  
需方提供为准。

####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质量验收：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g)或华进行  
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  
依据。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  
方(g)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下独立进行。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  
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  
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g)进行  
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  
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  
三方(g)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  
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 六、运输调度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 七、结算及付款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 本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一船一结算，以此类推。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发热量以cag计价，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

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 损失降到最低。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_\_\_\_\_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 同的其他条款。

##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煤炭居间合同协议书篇八

甲方(委托方/卖方)：

乙方(居间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委托采购居间合同：

2、甲方与丙方订立煤炭购销合同且达成交易，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4、如乙方未能促成甲丙双方煤炭购销合同的成立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居间费用；

5、如丙方未能履约向甲方支付货款，则甲方无需支付条款中相应的居间费用；

居间费用的受益人如下：

受益人姓名开户行银行账号受益金额

居间费用共计□rmb元(大写：元整)

2、支付居间费用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一旦支付给乙方指定受益人后，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居间费用将根据相应的、预先设定的各个独立受益人的居间费用分配安排来分发。居间费用的支付方式将以双方同意的方式执行。此支付命令应当在相关合同期内保持有效性，并适用买卖双方或他们的股东或他们的继承人和委托人做出的任何更新、延期、续签、增加或任何新协议；本居间费用保护责任将从合同开始或执行之日起，在合同期及其更新期内保持有效性。本协议是可转让的，其权利和义务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合法代表、受委托人或接任者有约束性和有效性。

1、如甲方有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的行为出现，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居间合同之居间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三标准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丙方停止向甲方继续付款，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合同以主合同(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前提，主合同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成立，甲方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因丙方主体原因造成主合同无效，甲方亦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

2、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本协议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均被视为有效合法约束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由原告选择的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系双方依据《\_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包括各居间)方各执壹份。各方签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